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河池市宜州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安马乡索敢村木洞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安马乡索敢村木洞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5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启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

